JAN23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9405673 日期：2024年1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人工智能/机器学习（AI/ML）领域的数据科学家，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归类于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申请人如能证明其享有“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及其在其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即可在该类别下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比启动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标准少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他满足了另外两项证据要求：其领域内原创性学术贡献；以及关于他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提交的关于他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以及领域内原创性学术贡献的证据不足。尽管如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决定的一部分，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他们具有“ 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
- 他们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他们的工作将实质性惠及国家。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是指与“升至该领域极顶的少数人之一”相称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h)(2)。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见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上述任一证据要求，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考虑整体记录是否确立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该非公民跻身其领域极顶的少数人之中。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要求对杰出能力进行两部分分析）。

II. 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系印度出生公民，在美国一所大学获得物理学博士学位，随后在该校担任AI/ML领域的博士后研究员。在该职位上，他设计了一种算法以自动化计算，并与I I .__ __以及另一所美国大学合作。他还曾作为数据科学_____顾问为两家美国初创公司工作。在一家公司，他构建了一个健康支出推荐系统。在另一家公司，他构建了数据分析工具，用于预测全国不同地区洗车企业的客户量。

记录还显示，2017年至2020年间，科学和学术期刊发表了五篇由申请人合著的研究论文。这些论文主要涉及构建理论模型以研究“单线态裂分”——一种光化学过程——在有机太阳能电池中的应用。

2021年1月，申请人开始在一家金融公司担任应用AI/ML助理。他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理论构建ML模型，以提高其雇主法务部门运营的效率和降低风险。他还从事数据治理和质量问题的工作。他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AI/ML领域的工作，特别是为金融机构工作。

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见8 C.F.R. § 204.5(h)(3)。因此，他必须满足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见8 C.F.R. § 204.5(h)(3)(i-x)。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其领域内学术文章作者身份以及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见8 C.F.R. § 204.5(h)(3)(vi)、(viii)。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v)或(ix)的证据标准。这些标准分别要求：关于他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学术

1 如果监管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非公民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h)(4)。

贡献的证据；以及其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拥有高薪的证明。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薪资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他实际上已“ 放弃 ”该问题。见，例如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因此，我们将仅考虑其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学术贡献以及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的主张。

A. 已发表材料

该标准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归类领域内的工作。 ”8 C.F.R. § 204.5(h)(3)(iii)。USCIS应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涉及该非公民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具体工作。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该机构随后应确定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主要行业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2018年至2021年发表在科学期刊上的12篇研究文章的副本，这些文章引用了其关于单线态裂分的工作。审理主任认定这些文章不符合已发表材料标准。审理主任认定这些文章未提及申请人姓名，且“ 仅引用申请人的工作以推进各作者自身的出版物、研究和结论。 ”

然而，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的，其中六篇研究文章不仅仅在脚注中引用其工作。相反，这些文章的正文还以其姓氏提及他并讨论其工作。例如，一篇文章指出：“ 鉴于[科学家#1]的实验工作和[申请人]及[科学家#2]的理论工作，此赋值需要修订。 ”同一篇文章指出：“ [科学家#1]关于(TT)态特征的实验工作已由[申请人]和[科学家#2]独立验证。 ”

根据USCIS政策，

该人及其工作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涵盖更广泛主题但包含对该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提及该人与该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可被视为关于该人的、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根据USCIS政策，引用、指名并讨论申请人及其工作的研究文章可能满足已发表文章标准。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研究文章对申请人及其工作的讨论不够充分，不足以满足该标准。这些多页文章聚焦于单线态裂分这一更广泛的主题，最多包含一两段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内容。因此，我们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即申请人未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已发表材料。

B.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要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USCIS应首先确定非公民是否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如是，该机构随后应确定其中是否有任何贡献具有“ 重大意义 ”。同上。

重大意义的证据可包括证明非公民已发表的研究引发了领域内其他人的广泛评论，或证明该研究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的工作获得了高引用次数的文件。同上。领域内专家解释非公民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信函也可有助于评估贡献的重要性，“ 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 ”同上。

作为重大意义原创性贡献的证明，申请人提交了另外11位科学家的信件以及引用其单线态裂分工作的12篇已发表文章的副本。审理主任认定，这些信件并未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具有“ 重大意义 ”。审理主任指出，没有任何一封信件具体说明申请人贡献的重要性，也未分析这些贡献对后续工作产生的影响。审理主任认定，尽管部分信件讨论了申请人研究的“ 潜力 ”，但并未将其工作描述为具有重大意义。审理主任指出：“ 阅读这些信件可以清楚看出……申请人是一位在该领域备受尊重的成员，但没有任何一位作者指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原创性贡献。 ”

然而，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许多信件将他在单线态裂分方面的工作描述为重要，并讨论了其影响。例如，一位美国电气与计算机工程教授的信件指出，申请人的“ 开创性工作使得准确识别可用于制造低成本、高效率太阳能电池技术的有机分子成为可能。 ”此外，一位美国物理学教授指出：

由于他对该领域的卓越原创性贡献，[申请人]在科学界获得了广泛声誉和国际赞誉，[已隐去]等出版物对他及其作品进行了专题报道。此外，作为该领域的专家，他在美国国内外的众多会议上展示了他的研究成果。

正如申请人进一步主张的，审理主任忽视了引用申请人及其研究的已发表文章。12篇文章中有6篇在正文中提及申请人，并解释了他如何运用前沿的数值计算推翻了关于单线态裂分的一项长期公认的看法。其他科学家的信件指出，这一发现可能带来更廉价、更高效的太阳能技术。因此，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并且符合8 C.F.R. § 204.5(h)(3)(iii)，我们认定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贡献。

然而，申请人的贡献似乎不符合该标准，因为这些贡献并非“ 在[杰出能力]领域内 ”。参见8 C.F.R. § 204.5(h)(3)(v)。要符合EB-1

类别，非公民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该法第203(b)(1)(A)(ii)条。在最近的几份工作中，申请人一直在AI/ML领域工作。他还表示打算继续在美国该领域工作，并且他本人将其杰出能力领域认定为AI/ML。因此，就审理本申请而言，其适用的杰出能力领域为AI/ML。

然而，申请人的原创性科学贡献并未提及AI/ML。相反，这些研究文章涉及太阳能电池中的单线态裂分。因此，申请人的研究似乎与光伏电池或计算物理学相关。他未解释其研究是否或如何与AI/ML——即他的杰出能力领域——相关。此外，尽管其他科学家的大多数信件提及申请人在AI/ML方面较近期的研究，但这些信件侧重于他在单线态裂分方面的工作，仅简要提及他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的活动。

若干联邦法院已裁定，EB-1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将要工作的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从而将从事某项运动与执教该项运动区分开来。参见，例如，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4-45 (C.D. Cal. 2022)；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SCIS, 131 F. Supp. 3d 721, 731 (S.D. Ohio 2015)；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同样，申请人在光伏电池或计算物理学方面的工作不属于AI/ML，甚至似乎与其杰出能力领域没有关联。

由于我们依据该标准提出的拟议拒绝理由与审理主任的不同，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认定。

C.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与我们刚刚审查的两项证据标准类似，“外国人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也必须“在[杰出能力]领域内”。8 C.F.R. § 204.5(h)(3)(vi)。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发表的四篇研究文章符合该标准。但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其文章与AI/ML——即他的杰出能力领域——相关。因此，我们也将撤销审理主任依据该标准所作的认定。

申请人未事先收到我们依据8 C.F.R. § 204.5(v)或(vi)证据标准提出的拟议拒绝理由的通知。他也未获得反驳我们推理的机会。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通知申请人我们依据两项证据标准提出的拟议拒绝理由。该通知应说明，他似乎未提交在AI/ML——即他的杰出能力领域——的已发表材料或原创性科学贡献的证据。

如记录支持，审理主任还可告知申请人任何其他可能的拒绝理由。但审理主任必须给予他对发回重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的合理机会。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III. 结论

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申请人未提交对其本人及其工作进行实质性讨论的已发表材料。此外，由于其证据似乎不属于其杰出能力领域，他未提供重大意义原创性贡献的证明或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证明。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部分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